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請假)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楊組長明澤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早：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今天進行西港區金砂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另選舉違規案件審議有本市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 件、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等共 16 件。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布，有關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

「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本次補選由本人與陳東山委員共同執行各項到場監察工作，113年3月13日17時30分已完成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本月29日將依西港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時間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有關西港區金砂里第4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以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4屆里長補選違規案件之罰鍰研處，業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違規情節包含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廣播電視公正公平原則、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禁制期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投票所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等態樣，將於本日會議提案討論。里長補選違規案件將依會議決議裁處，屬總統、立委選舉相關案件將續轉報中選會審理，會場備有違規案相關文件，各位委員如欲了解案件詳情，可逕行查閱。

參、報告事項：

選罷法相關訴訟案件

- 一、劉○○因選舉事件以本會為被告(90年至103年臺南縣(市)4次選舉公報有關○○○學歷登載不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112年度訴字第391號)，經該院113年1月25日以原告聲明欠缺主觀公權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二、受刑人麥○○因選舉事件以中選會、本會為被告(為行使憲法保障之選舉權)，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112年度訴字第294號)，經該院113年1月25日以原告先、備位之訴均無理由判決駁回，麥員不服提起上訴，業經中選會簽奉核可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建強律師擔任其與本會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 三、李○○等133人以中選會、22縣市選委會(含本會)等為相對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不得使用目前投票的紙箱、公布監察小組監察辦法之具體實施過程等項，並聲請保全投票箱、選舉人名冊、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各投票所監視錄影畫面等證據，業經該院 113 年 2 月 27 日裁定分別移送至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截止，計有蔡信賢等 3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提請委員會追認下列事項：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
- 二、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 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西港區金砂里里長補選計有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3 年 3 月 13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3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西港區選務作業中心(西港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林○○(下稱林員)於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書面所述及所附影片、照片，林員 112 年 8 月 2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二、依據公職選罷法(略以)：

(一) 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里長為 5 日(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

(二) 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林員就被檢舉事項兩次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案已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再議，相關影本附卷可稽(有關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刑法第 310 條加重誹謗等罪嫌)。

(二) 陳述人未於競選文宣簽名，坦承疏忽誠屬不諳選罷法規範疏漏簽名。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行政處分與刑罰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故行政處分作成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參照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

(二) 林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林員不諳法規疏漏簽名，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A)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林員不諳法規疏漏簽名，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6 選舉區立委候選人陳○○(下稱陳員)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發宣傳品 2 件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該 2 件宣傳品係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大約 2 時 30 分於臺南市仁德區○○路收到。

二、依據公職選罷法(略以)：

(一) 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為 10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 12 日)。

(二) 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陳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陳述人為首次參選公職人員，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認識，如真有違反絕非刻意為之。

(二) 貴會雖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知相關競選活動須知，但是時選舉日程已非常接近，陳述人每日忙於競選活動，是而未能細察知該等須知。

(三) 依公職選罷法立法意旨，本 2 件宣傳品內容並無惡意攻訐他人，更無誤導民眾錯誤認知宣傳品來源之內容。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陳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 2 件，依上列說明

一檢舉人所述，係於同一時間收到，爰推定為一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陳述「首次參選公職人員，對公職選罷法並無認識」云云，惟查其曾任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備一定之法學素養，爰尚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審酌以上等情，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1)。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推定為一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又陳員曾任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備一定之法學素養，爰尚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審酌以上等情，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黨臺南市黨部(下稱該政黨)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該宣傳品係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大約 2 時 30 分於臺南市仁德區○○路收到。

二、選罷法相關規定(略以)：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 1 月 12 日。

(二)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三)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

(四) 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罰鍰額度相同)。

三、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函附該宣傳品請中選會釋示，業經函復略以(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

(一) 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

(二) 政黨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該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

(三) 政黨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四、承上又依中選會另函所釋略以，具名應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原則，如欲以簡稱、外國文字、筆名或別名等取代，尚須證明其行之有年，為公眾所周知，其具名足資辨識，不致造成人別混淆為要件(中選會 112 年 10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710 號函)。

五、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以上法規及中選會函釋，該政黨印發宣傳品未由候選人親自簽名，不構成違規情事；又該宣傳品雙面右下角印有該政黨黨徽圖案及「臺南市黨部」印刷字體，應尚符合為公眾所周知、足資辨識之要件，故本案不予處罰。

六、檢舉文件、依據法規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相關法規及中選會函釋，該政黨印發宣傳品未由候選人親自簽名，不構成違規情事；又該宣傳品雙面右下角印有該政黨黨徽圖案及「臺南市黨部」印刷字體，應尚符合為公眾所周知、足資辨識之要件，故建議本案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播出選舉活動節目，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 113 年 1 月 8 日陳情資料(略以)，該公司之○○綜合台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113 年 1 月 5 日分別播出兩場中國國民黨之「KMT 台灣平安人民侯康凱道造勢晚會」、「KMT 台灣平安人民侯康台南團結勝利大會」，並於 113 年 1 月 6 日播出台灣民眾黨之「相信中台灣把國家還給你台中民眾大會」，但查看節目時間表，卻完全未見播出任何民主進步黨之造勢活動，疑似有違反前開選罷法規之公平原則。

二、依據總統選罷法(略以)：

- (一) 第 46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二) 第 46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 第 46 條第 4 項，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 3 項規定之情

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四) 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該公司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公司有償提供時段供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從事競選活動宣傳，且將活動內容予以完整呈現。

(二) 本公司未播出任何民主進步黨造勢活動，乃緣於未收受該黨之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無該黨選舉造勢晚會內容之呈現。

(三) 本公司於政治及選舉相關新聞之製播力求平衡，對選舉期間各政黨候選人之競選宣傳皆力求公平公正，無不適當差別待遇之情事。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該公司陳述尚屬合理，其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尚屬合理，其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羅○○(下稱羅員)於 YouTube「阿凱街頭民調」頻道，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書面提供之連結網址，羅員 112 年 10 月 12 日於

YouTube「阿凱街頭民調」頻道上傳(發布)「台南和緯黃昏市場，2024 總統大選總統票、政黨票」影片，該街頭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

二、依據總統選罷法(略以)：

- (一) 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第 52 條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三)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事項係自 112 年 9 月 12 日(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至 113 年 1 月 2 日(投票日 10 日前)。

三、羅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 (一) 中選會對民調規定做出新說明後，本頻道「阿凱街頭民調」上傳之影片皆有依規定於說明欄標註規定之資訊。
- (二) 中選會說明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受檢舉的影片「台南和緯黃昏市場，2024 總統大選總統票、政黨票」為 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傳。
- (三) 由於疏漏而未往回修改說明欄，現已補上規定揭露之資訊。

四、上列陳述人所指「112 年 10 月 27 日中選會對民調規定做出新說明」，中選會 112 年 11 月 1 日業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略以「日前(10 月 27 日)中選會依總統選罷法、公職

選罷法等規定，循例發布一則新聞稿『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彙計公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係比照往例溫馨提醒民眾以避免觸法，但卻有網路謠言指出此為新規定；對此，中選會再予以澄清及說明」。

五、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民意調查資料相關注意事項，為兩選罷法修正前後既有規定，非以前所無之新規定，羅員 112 年 10 月 12 日於 YouTube 發布(上傳)街頭民意調查資料，應符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縱然意見陳述現已補上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事項，惟依檢舉事證，確已構成違規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六、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3-1)。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應符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縱然意見陳述已補上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事項，惟依檢舉事證，確已構成違規行為，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發布、更新之新聞內容，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 2 件書面檢舉函所述及所附之新聞連結網址，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2 日 07:10 發布、00:44 更新之新聞「得票率部分，賴競總主委姚立明近期則估約賴 45%、侯 35%、

柯 20%」等內容，載明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資料。

二、依據總統選罷法(略以)：

- (一) 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民意調查資料、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
-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禁制期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零時(投票日前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投票時間截止)。

三、該公司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 (一) 陳述人系爭報導，乃政黨自行預估得票率，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客觀上自不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非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 (二) 「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或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或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此有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參照。
- (三) 系爭報導，僅係引述政黨自行評估其候選人及他黨候選人之得票狀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及前揭中選會之函示，核非屬總統選罷法之民意調查資料。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參照最

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暨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如上陳述意見(二)、(三))，該公司陳述合理，其報導非屬總統選罷法之民意調查資料，爰無違規情事，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4、5)。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暨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如上陳述意見(二)、(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合理，其報導非屬總統選罷法之民意調查資料，爰無違規情事，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王○○(下稱王員)於 YouTube 發布「【精華】王○○推算柯文哲至少拿 600 萬票!棄藍綠保台灣!」影片，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 2 件書面檢舉函所述，王員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上述影片，推算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率)。

二、依據總統選罷法(略以)：

(一) 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民意調查資料、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

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禁制期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零時(投票日前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投票時間截止)。

三、本會通知王員陳述意見於 113 年 2 月 2 日合規定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補充送達，由其母簽收)，王員迄今逾期未回復。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略以)，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二) 王員於 YouTube 發布影片推算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率)，依前開中選會函釋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屬民意調查資料，爰無違規情事，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6、7)。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略以)，王員推算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爰無違規情事，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審理。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馬○○(下稱馬員)於 113 年 1 月 5 日「KMT 挺侯康 台灣平安人民侯康 台南團結勝利大會」引述民意調查資料，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書面所述及其所附之影片連結網址，馬員於上述日期、會場有「最近的民調顯示，6 成的民眾希望政黨輪替」之言論。

二、依據總統選罷法(略以)：

(一) 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民意調查資料、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禁制期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零時(投票日前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投票時間截止)。

三、馬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陳述人於貴會前函所示時間及地點，發表包含「民調」二字在內之言論，對此並不爭執，惟該言論是否為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禁止之內容，由貴會依職權認定。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馬員於民意調查資料發布禁制期有引述民調之言論，核已違反總

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8)。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是否屬選罷法之民意調查資料尚難認定，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下稱檢舉人)檢舉匿名人士在網路上違反公職選罷法規，於民調禁制期公然提及民調結果，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依第 1 次檢舉函，請檢舉人補陳相關違規事證(其所附網址連結後查無資料)；檢舉人第 2 次來信與前次大致相同，未見具體陳述違規行為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項。

二、經依檢舉人第 2 次來信所附網址連結，所指應係(樓主)覺醒凝聚力於 113 年 1 月 12 日 21 時許，在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貼文，標題「柯 P 選前之夜直播線上人數突破 31 萬創下新高」，內文略以「終於可以安心的棄綠保白了 看封關民調 還以為柯 P 沒勝算…」，其下附有時間數據之更新紀錄。

三、因檢舉人 2 次來信均未具體陳述相關違規態樣，故依其所附連結網址之內容為據，復依其他新聞報導之內容推測，其檢舉貼文相關數據應係指某競選活動直播之線上觀看人數，而與選罷法規之民意調查資料無涉，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不構成違法。

四、檢舉文件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9)。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檢舉貼文相關數據應係指某競選活動直播之線上觀看人數，而與選罷法規之民意調查資料無涉，不構成違法，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洪○○(下稱洪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 instagram 便利貼之言論，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洪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在 instagram 使用者代號 ZH 發言「票投柯文哲」。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第 50 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

三、洪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票投柯文哲」係 113 年 1 月 12 日於 instagram 張貼的便利貼，該便利貼存在 24 小時後即自行刪除，陳述人係遭他人有心檢舉，自行調整手機日期與時間，達成變更截圖日期時間之目的。

(二) 縱檢舉人未變更手機截圖時間，陳述人僅表達個人支持傾向，屬言論自由之表現，未向不特定人拉票，陳述人為市井小民，不具影響他人投票意願之影響力，與選罷法規要件不符。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洪員投票日在 instagram 發言，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0)。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於投票日在 instagram 發言，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李○○(下稱李員)及王○○(下稱王員)等 2 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李員個人臉書(Facebook)張貼照片，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及相關截圖，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上午 10 時 47 分在李員個人臉書有李員及王員比手勢「2」之照片，其上該臉書封面併有本次選舉號次 2 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照片。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第 50 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

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

三、被檢舉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李員：本人臉書照片之手勢不是「2」，是「Yeah」之意，代表愉悅心情，本人生活照常常出現此手勢，可以證明這是心情愉快的慣常手勢(附多張手勢照片)。本人臉書封面照片，是候選人號次抽籤後的宣傳照片，早於投票日多日前即放置，非在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二) 王員：本人在李員臉書照片之手勢不是「2」，是「Yeah」之意，代表愉悅心情，本人生活照常常出現此手勢，可以證明這是心情愉快的慣常手勢(附多張手勢照片)。李員臉書封面照片，是候選人號次抽籤後的宣傳照片，早於投票日多日前即放置，非在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李員、王員所附多張生活照片以觀，該 2 人似有比「2(Yeah)」之慣常手勢，其相關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1-1、11-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 2 名行為人所附多張生活照片以觀，該 2 人似有比「2(Yeah)」之慣常手勢，其相關陳述尚屬有理，建議不予

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吳○○(下稱吳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及所附截圖，吳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在個人臉書發文(略以)：

- (一) 上午 9 時 12 分「台灣的選擇-柯文哲，台灣的希望-柯文哲，把台灣贏回來-柯文哲」。
- (二) 下午 2 時 59 分「媒体造謠，一面倒抹黑柯文哲，有正義感的年輕人，中老年人站出來挺柯，伸張正義」。
- (三) 下午 3 時 17 分「拚一次，把公平正義拚回來，台灣的希望-柯文哲」。

二、相關法規(略以)：

- (一) 第 50 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

三、吳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本人於 Facebook 之發文，皆係媒體公開之訊息... 本人對媒體資訊發表個人意見係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範疇，並無為任何人助

選、競選之動機與行為。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吳員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行為人於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李○○(下稱李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檢舉人書面所述及其所附之連結網址，李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並呈現某組候選人的競選標語「選對的人 走對的路」。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第 50 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二) 第 96 條第 6 項，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

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

三、李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陳述人 2014 年(應係筆誤，應為 2024 年)1 月 13 日投完票於臉書寫下「選對的人 走對的路」，這八個字是全國人民共同的期盼，也是每一組總統副總統、立委候選人期待選民能做出正確的選擇。

(二) 檢舉人或許覺得某組候選人的競選徽章上同樣有這八個字，因此認定陳述人為他們助選，不過陳述人當天於臉書所寫的，不論字體、顏色、標誌，都與該組候選人的徽章不同，陳述人所陳述的是全民殷切的期盼。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李員臉書發文內容與某組候選人之競選標語相同，惟此間連結尚非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且其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選罷法(參照中選會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又李員陳述尚屬有理，爰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13)。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行為人臉書發文內容與某組候選人之競選標語相同，惟此間連結尚非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且其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選罷法，又行為人陳述尚屬有理，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賴○○、purplvampire(阿修雷)、wittykai、cisyong、don323、81.2.21、6unyod、林○○、齊○、pinynyl 等社

群媒體平台之使用者(下稱各被檢舉人)，經民眾檢舉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舉事由及處理經過(略以)：

- (一) 賴○○於投票日在 Facebook 寫下「投票完成！期待開票了！唯一選哲 加油」；因檢舉人所附雲端資料夾網址無法開啟(附疑似違法截圖照片)，本會 113 年 2 月 1 日請其補陳資料，迄今逾期未回信。
- (二) purplvampire(阿修雷)、wittykai、cisyong、don323 於批踢踢實業坊(PTT)引述、評論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阿凱街頭民調頻道(台南和緯黃昏市場，2024 總統大選總統票、政黨票))；本會 113 年 1 月 31 日致函 PTT 電子函文平台，請其協查上列作者、推文者之身分資料，迄今未獲回復。
- (三) 81.2.21 於禁止期間在 Threads 評論民意調查資料；依檢舉人所附截圖，未見所指民調資料日期，本會 113 年 1 月 25 日請其補陳資料，迄今逾期未回信。
- (四) 6unyod 於投票日在 Threads 發言「美德贏台灣三票民進黨」；依檢舉人所附截圖，無法確知該發言日期，本會 113 年 1 月 29 日請其補陳資料，迄今逾期未回信。
- (五) 林○○於投票場所拍照，上傳 instagram；因未知被檢舉人身分及該投票所地點，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請檢舉人補陳資料，其迄今逾期未回信。
- (六) 齊○於禁止期間在 TikTok 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因未知該民調影片日期及違規行為人身分，本會 113 年 1 月 25 日請檢舉人補陳資料，其同日回信告知該影片日期為 1 月 8 日，惟不確定行為人真名是否是「齊○」，亦

未提供行為人之身分資料。

(七) pinynyl 於投票日在 instagram 傳送截圖圖片「票投柯文哲」；因未確知所指違規行為人係何人，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請檢舉人補陳資料，其同日回信告知所指違規行為人 pinynyl，只知其名字是林○○，惟未提供行為人之身分資料。

二、以上各被檢舉人分屬 Facebook、PTT、Threads、instagram、TikTok 等社群媒體平台之使用者，本會前已致函相關平台、檢舉人協助提供被檢舉人之聯繫資料，惟部分回信未明確、部分迄今未回復；為調查續辦各案，本會續函請警察機關協查相關資料(本會 113 年 3 月 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56 號函)。

三、承上經警察機關函復略以「instagram、Threads、TikTok 等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等 13 項刑事案類，涉嫌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因非上開刑事案類，該公司無法協助調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8 日南市警刑偵字第 1130144701 號函)。

四、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各被檢舉人身分資料，上列各案先予行政上之簽結，俟後如有查明相關資料，再為後續審理(參照中選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5252 號函)。

五、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號 3-2、3-3、14~19)。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因無法查知各被檢舉人身分資料，上列各案先予行政上之簽結，俟後如有查明相關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黃○○、曾○○、林○○(以下分別稱黃員、曾員、林員)等3人，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上列相關法規(略以)：

- (一)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二) 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中選會113年2月23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048號函參照)。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及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安南區安富里第713投票所，黃員在圈票處手機來電鈴聲響起。
 1. 依安南區公所、警察局第三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黃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項規定。
 2. 審酌黃員年齡78歲餘、小學之教育程度，其自述不識字、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二) 安南區塭南里第602投票所，曾員在投票所內手機來電鈴聲響起。
 1. 依安南區公所、警察局第三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曾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項規定。

2. 審酌曾員年齡 71 歲餘，經警詢表示不識字、重聽、不會關閉手機電源、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三) 北區正覺里第 791 投票所，林員圈完票持行動電話開啟相機功能，對選舉票拍照(拍攝總統票、立委票、政黨票 3 張選舉票)。

1. 依北區區公所、警察局第五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林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

2. 又依警詢資料，林員表示其不知上列選罷法規定，拍攝照片係想做紀錄，未受他人指使選擇候選人，其與工作人員確認拍照是不對的行為後將該照片刪除，因其有違規，所以警察又將照片復原等等；惟考量林員之年齡(36 歲餘)、學歷(大專以上)及其行為之嚴重程度(拍攝已圈選之 3 張選舉票，且該照片可得辨識其圈選之對象)，爰尚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審酌以上等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三、各區公所填報「投票日—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1、2、3)。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

一、本案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

二、黃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其年齡 78 歲餘、小學之教育程度，其自述不識字、不知法

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三、曾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其年齡 71 歲餘，經警詢表示不識字、重聽、不會關閉手機電源、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四、林員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考量其年齡(36 歲餘)、學歷(大專以上)及其行為之嚴重程度(拍攝已圈選之 3 張選舉票，且該照片可得辨識其圈選之對象)，爰尚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審酌以上等情，建議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五、以上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印尼籍莉莉 LILIS HARYATI(下稱行為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偕同雇主(下稱劉女)至投票所投票，以手機錄影劉女之空白選舉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相關法規(略以)：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2 項，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

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中選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參照)。

-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行為人係印尼籍看護，於上述選舉投票日推坐輪椅的劉女到六甲區龜港里第 312 投票所投票，劉女正要圈選時，行為人突拿手機伸入圈票處遮布內錄影空白選舉票，嗣後警方即聯繫通譯到場協助，行為人 50 歲餘，因好奇而錄影空白選舉票，非受人指使，並對自己行為表示歉意。
- 三、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六甲區公所、警察局麻豆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行為人以手機錄影他人之空白選舉票，涉及違反上述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之規定，擇一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故本案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 四、六甲區公所填報「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4)。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行為人以手機錄影他人之空白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另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中選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參照)。本案因屬刑事罰，故建議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以上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1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行為人賴○○、江○○(以下分別稱賴員、江員)等 2 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手機錄影、拍攝投票所票匱(票匱箱底未貼封條或未緘封完整)，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上列相關法規(略以)：

- (一)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二) 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中選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參照)。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及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賴員持手機在新營區嘉芳里第 195 投票所門外錄影 3 個票匱箱底貼封條，直到封條貼好停止錄影。
 1. 依新營區公所違規紀錄表所載，案經新營分局太子派出所請示檢察官後，尚無法認定有違法情事。
 2. 新營分局以違反上列選罷法規定，函送本會處理，依該分局蒐證光碟等資料，賴員自稱○○黨外部監票人員，發現該投票所 3 個票匱箱底皆未貼封條，其欲進入投票所確認，被主任管理員要求離開(將其推出投

票所門外)，賴員隨即拿起手機錄影，經主任管理員及警衛人員制止後，配合至廟埕釐清。

3. 綜上依新營區公所填報紀錄，檢察官尚無法認定賴員有違法情事，復依警詢紀錄，賴員係於「投票所門外」持手機錄影 3 個票匱箱底貼封條，直到封條貼好停止錄影，其行為未符上列選罷法規之構成要件(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本案不予裁罰。

(二) 江員不滿安定區文科里第 568 投票所內不分區立法委員票匱底部未緘封完整，投完票持手機入內拍攝未緘封完整之票匱照 1 張。

1. 本會通知江員陳述意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合規定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補充送達，由同居人簽收)，江員迄今逾期未回復。
2. 依分局蒐證光碟等資料，江員自述已告知(投票所工作人員)票匱底部未緘封完整，惟(投票所工作人員)未立即處理，其認為有違反公正性之虞，一時衝動以手機拍攝該票匱，拍攝之照片是要上傳選務機關。
3. 審酌以上情狀，本案不予裁罰。

三、各區公所填報「投票日—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5、6)。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

- 一、本案 2 行為人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中選會函釋，一行為違反

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行之(中選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參照)。

二、行為人賴○○於「投票所門外」持手機錄影 3 個票匱箱底貼封條，直到封條貼好停止錄影，其行為未符上列選罷法規之構成要件(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三、行為人江○○自述已告知(投票所工作人員)票匱底部未緘封完整，惟(投票所工作人員)未立即處理，其認為有違反公正性之虞，一時衝動以手機拍攝該票匱，拍攝之照片是要上傳選務機關，審酌以上情狀，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四、以上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